

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

年 月 日填送

單位	OO 學院 OOO 系所				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等級			姓名		OOO		
					☒ 專任 ☐ 專案 ☐ 兼任 ☐ 合聘 ☐ 教授 ☒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						
著作別	作者 (編著者、發明人)	著作(專利、技轉成果或教材) 名稱	所屬學術領域 (對應課程)	出版處所或 期刊名稱 (專利申請/ 獲准國別、被 授權單位)	卷(期) 頁次	出版時間 (年月) (專利發證、 技轉簽約年 月)	是否標示 本校為作 者服務機 構	期 刊 論 文		是否符合本 校教師升等 評審標準暨 聘任升等著 作送審準則 規定	備註(請參考 附註六填寫)	紙本/線 上出版
								【專業領域】	影響 係數			
送審前五年內代表作(成果或教材)	OOO	【專書】 臺灣現代小說之研究	文學	OOO 出版公司		102 年 1 月	☒ 是 ☐ 否			☒ 是 ☐ 否	單一作者	☒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參考作 (成果或教材)	1.	OOO、OOO、OOO 【期刊論文】 Efficient Copper-Catalyzed Cross-Coupling Reaction of Alkynes with Aryl Iodides	化學	European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	2010 (23) pp.4368-4371	99 年 8 月	☒ 是 ☐ 否	【Chemistry, Organic】 14/56	4.21	☒ 是 ☐ 否	第一作者 SCI	☐ 紙本出版 ☒ 線上出版
	2.	OOO、OOO、OOO* 【期刊論文】 Enhanced Brightness for In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Devices with a Built-in Electric Charge Layer	電機	IEEE Transactions on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ion Systems	20(9) pp.123-456	101 年 12 月	☒ 是 ☐ 否	【Engineering, Electrical & Electronic】 39/242	2.24	☒ 是 ☐ 否	通訊作者 SCI, EI	☒ 紙本出版 ☒ 線上出版
	3.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
)	4.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	5.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代表作（成果或教材）學術（研究或教學）貢獻摘要												
參考資料	※請填寫申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其他成果			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，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，並請註記頁次。
- 二、所列代表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**送審前五年內(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5年，如申請113年2月1日升等者，其5年內著作(成果或教材)係以113年2月1日往回逆算5年，即108年2月1日為起計基點)**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，參考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；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，請勿填列。
- 三、所列著作(成果或教材)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間不得抽換，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。
- 四、著作(成果或教材)作者如係合著，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。
- 五、代表作如係合著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(成果或教材)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，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惟新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可免外審者，其代表作如係合著，可免附合著人證明。
- 六、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著作(成果或教材)如被認定為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Core請註記。
 - (二)合著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，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，請註記該著作(成果或教材)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 - (三)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 - (四)代表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。
- 七、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，請務必填寫，如無相關資料，請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- 九、代表作如為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，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、「期刊論文【專業領域】排名/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」等欄位；須於「代表作(成果或教材)學術(研究或教學)貢獻摘要」陳述是否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及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的情形，並另紙檢附相關佐證。